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6 层 1605 室

电话(Tel): 021-22066110 传真 (Fax) : 021-22066110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6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1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3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3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	24
九、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4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5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32
十三、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 4 位转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极限网络 12,534,654 股股份，占极限网络总股本 60.58%。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极限网络	指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聪鼎控股、受让方	指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许伟、李贺杰、赵阳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受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限网络”）的委托，担任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收购极限网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收购极限网络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极限网络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极限网络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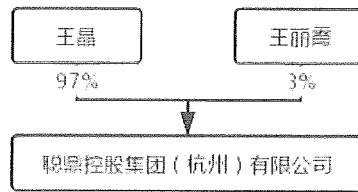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AXEN98F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38 号二层 22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晶	5,626	97.00
2	王丽霞	174	3.00
合计		5,8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王丽霞系王晶配偶的母亲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晶持有聪鼎控股97%股权，并且王晶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经理，为聪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晶，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221989*****，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20年5月-2021年7月，任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辰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天赋小童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7月-2023年1月，任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2023年5月，任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聪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晶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00%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近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浙江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管道、水泵、阀门、给排水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杭州辰仙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菌种植；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5	杭州耐斯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办公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6	杭州知嘛开门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	30%

			出口代理；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木材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杭州天赋小童服饰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饰研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聪鼎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王晶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仅浙江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供水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业务，其他企业无实际业务。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晶	女	3305221989*****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李雨婷	女	3301021988*****	监事	中国	否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得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与极限网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94,6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87%。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 5 号》第 23 条之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聪鼎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5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聪鼎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聪鼎控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31.21	70,34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949,034.00	736,216.00
预付款项	9,578,981.46	404,743.76
其他应收款	39,561,716.59	63,486,159.3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0.78	17,127.64
流动资产合计	50,179,314.04	64,714,59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654.65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299.27	303,647.8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953.92	903,647.83
资产总计	51,026,267.96	65,618,24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02,151.79	7,509,578.12
预收款项	3,792,636.43	1,427,659.43
应付职工薪酬	9,090.27	5,870.27
应交税费	105,059.70	34,468.02
其他应付款	7,036,132.53	15,913,91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45,070.72	24,891,49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45,070.72	24,891,49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382,907.03	40,726,74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2,907.03	40,726,749.54
少数所有者权益	-1,70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1,197.24	40,726,74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26,267.96	65,618,244.4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5,398.27	1,912,185.24
其中：营业收入	1,185,398.27	1,912,185.24
二、营业总成本	2,493,008.77	4,646,533.38
其中：营业成本	971,095.65	2,039,857.57
税金及附加	4,436.28	1,411.06
销售费用	156,049.45	685,090.97
管理费用	1,055,538.07	1,912,287.69
研发费用	300,416.74	
财务费用	5,472.58	7,886.0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4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34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955.85	-2,734,348.14
加：营业外收入	12,999.63	5,221.87
减：营业外支出		15.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956.22	-2,729,141.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956.22	-2,729,14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956.22	-2,729,14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246.43	-2,729,141.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7,956.22	-2,729,141.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246.43	-2,729,141.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9.7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653.55	882,95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857.56	4,023,1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6,511.11	4,906,09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607.55	1,404,890.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24.59	737,25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6.28	1,03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261.33	2,164,4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0,429.75	4,307,65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1.36	598,44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1.36	-1,55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9.85	71,90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1.21	70,349.85

（九）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聪鼎控股已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购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海创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根据上海创阙和许伟、李贺杰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许伟、李贺杰在协议期内转让股份，应获得上海创阙的事先书面同意。2023年5月29日，上海创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许伟、李贺杰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极限网络全部股份。同日，上海创阙出具同意函，同意许伟、李贺杰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极限网络全部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极限网络股东许伟、李贺杰、赵阳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三）相关部门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5月29日，收购人与上海创阙、许伟、李贺杰、赵阳杰4位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创阙持有的公众公司2,069,000股股份，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0.00%，受让许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4,863,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3.50%；受让李贺杰持有的公众公司 4,23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0.48%，受让赵阳杰持有的公众公司 1,364,6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60%，合计受让公众公司 12,534,6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0.58%。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购人（甲方）分别与转让方上海创阙、许伟、李贺杰、赵阳杰（合称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 4 位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仅股份数量方面的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合并后如下：

“（一）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2,534,65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60.58%。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506,930.80 元。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 1、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2、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四）股份交割及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股转系统、中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文件，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核批准之后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材料之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五）甲方陈述和保证

- 1、甲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六）乙方陈述和保证

1、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目标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极限网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方案系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的权益变动，极限网络的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聪鼎控股	594,649	2.87	2.87	13,129,303	63.46	63.46
许伟	4,863,000	23.50	0	0	0	0
李贺杰	4,238,000	20.48	0	0	0	0
上海创阙	2,069,000	10.00	53.99	0	0	0
赵阳杰	1,364,654	6.60	6.60	0	0	0
其他股东	7,560,351	36.54	36.54	7,560,351	36.54	36.54
合计	20,689,654	100%	100%	20,689,654	100%	100%

注：许伟、李贺杰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创阙行使。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94,6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87%。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3,129,30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46%。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晶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许伟、李贺杰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创阙行使，上海创阙、许伟、李贺杰同意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 4 位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 4 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34,654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0.2 元，资金总额合计 250.69 万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通过股转系统的审核批准之后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材料之前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0.2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3年5月29日，当日无成交价，前收盘价为0.21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未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70%。

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20元，与本次收购价格相同。本次收购价格系基于公众公司2022年的资产质量、盈利情况，综合考虑公众公司及转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入极限网络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2023年3月22日	200,049	40,009.80	大宗交易	0.2元/股
2023年3月22日	267,000	53,400.00	大宗交易	0.2元/股
2023年3月22日	127,600	25,520.00	大宗交易	0.2元/股
合计	594,649	118,929.80	-	-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众公司《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等

材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极限网络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极限网络发生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7 条之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完成之日【即转让方所持有的极限网络合计 12,534,6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60.58%）在中登公司全部过户登记到收购人名下】。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作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依托自身资源和资金优势，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优化公众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依托自身资源和资金优势，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优化公众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许伟、李贺杰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创阙行使，上海创阙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侯可伽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创阙、侯可伽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晶女士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极限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极限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关联情况。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并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符合《准则第5号》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公司/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资金来源声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7、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8、收购人关于在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内：“1、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

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极限网络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极限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极限网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极限网络和相关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其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准则第5号》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求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高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9号锦昌大厦2号楼10楼

电话：0571-89777571

经办律师：闫威 裴淑逸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358弄6号嘉禾商务中心1412、1413室

负责人：郭跃巍

电话：021-22066110

传真：021-22066110

经办律师：郭跃巍、刘晓军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极限网络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跃强

经办律师:

邵跃强

执业证号: 13101201910087334

经办律师:

刘晓军

执业证号: 13101202111394928

2023年5月29日